

东莞长安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4” 一般粉尘爆炸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4日10时47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39号的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粉尘爆炸事故，造成1人重伤、2人轻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并出具了《东莞长安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4”一般粉尘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6 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人民政府、长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长安镇生态环境分局、长安镇咸西社区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邹声焱	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 6 项的规定，对其违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试行》》第6项的规定，对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陈亮	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6项的规定，对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4	王林刚	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6项的规定，对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5	屈周	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6项的规定，对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冯谨记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应急救援组副组长	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批评教育。	东莞市长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7日前对冯谨记进行批评教育。
2	秦满成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办事员	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批评教育。	东莞市长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7日对秦满成进行批评教育。

3	麦军宁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风险监测和灾害防治组组长	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批评教育。	东莞市长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7日对麦军宁进行批评教育。
---	-----	-----------------------	----------------------------	--------------------------------------

（三）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居委会	责令其向长安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深刻检查；建议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长安镇咸西社区书记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进行约谈。	已于2024年8月23日向长安镇政府提交检查报告，于2024年8月23日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检查报告。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戴浩平于2023年12月27日对咸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安全监管职能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2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	责令其向长安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深刻检查；建议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已于2023年12月26日向长安镇政府提交检查报告，于2023年12月28日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检查报告。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戴浩平于2023年12月27日对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安全监管职能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3	长安镇生态环境分局	建议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长安镇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戴浩平于2023年12月27日对长安镇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吸取事故教训，做好安全监管职能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

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聚焦安全生产核心领域，系统构建“长效治理+精准防控”双轮驱动的安全监管体系。一是启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工贸和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方案，围

绕源头治理、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等七大工程实施综合治理，截至 2024 年 6 月已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35 处。二是强化动态风险管控，2024 年上半年累计开展企业巡查约 1.6 万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约 1.7 万项，整改隐患问题约 1.2 万项，立案处罚 25 宗，形成高压严管态势。三是深化科技强安，对粉尘涉爆企业风险监测系统实行全覆盖，涉粉 30 人以上企业加装车间视频监控，10 人以上喷粉工位实现除尘系统数据实时联网，构建“监测-预警-处置”智能化监管链条。四是创新监管模式，推行“专家服务+警示教育”融合机制，聘请专家对 117 家重点企业开展技术帮扶，排查隐患 562 项，并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治本攻坚行动宣贯、安全生产承诺等形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实现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预防”转变。多维度举措协同发力，全面提升辖区本质安全水平。

（二）咸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长安镇咸西社区深刻汲取“7·4”粉尘爆炸事故教训，迅速构建全方位安全防控体系。事故发生后，社区立即成立由党委书记牵头的事故调查处置领导小组，组建 4 支专班队伍，一周内完成全域粉尘涉爆企业排查，摸清底数的企业由 5 家增至 11 家，同步整治未安装防爆灯具、电气设备不达标等 16 项隐患，实现 100%整改闭环。

长安镇咸西社区以“三个强化”深化专项整治：一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召开 6 次专题会议部署分类排查，按粉尘类型、风险等级动态更新“一企一档”，精准掌握企业安全风险

指数；二是强化防控措施落实力度，联合市镇安监部门聚焦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等关键环节深度排查。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聘请专家对11家企业开展“粉六条”专项诊断，形成整改闭环；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实效，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发布安全推文6篇，组织11家企业负责人参与专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6次，并对300余名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筑牢全员安全防线。

四、工作建议

一、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针对粉尘涉爆企业，依托粉尘涉爆企业风险监测系统，实现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智能研判和及时处置，不断提升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大力推进涉粉作业10人以上涉铝合金、镁合金、铝镁合金粉尘企业监测数据接入，逐步形成“线上”风险监测预警和“线下”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基础。

强化属地与行业监管协同，建立“双随机”抽查与专项“回头看”联动机制，对工贸企业实行“一查四核”（查现场、核培训记录、核设备维护台账、核应急演练记录、核隐患整改闭环），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企业实施约谈。

三、从严查处粉尘涉爆重大事故隐患。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应将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列为执法重点，重点排查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爆炸防控措施等 10 种情形。采取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该停产的停产、该处罚的处罚、该关闭的关闭，让执法真正“长牙”，坚决整治“宽松软虚”。

